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事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張淑晶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聲請人請求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或補繳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定有明文，次按，聲請補發裁判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訴訟文書，於10頁以內者，徵收新臺幣100元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7條前段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不慎遺失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之本件裁定，而聲請補發本件裁定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